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ctrade.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本公司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1)強制體溫篩查／檢查；(2)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3)不設茶點或紀念品。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凡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派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